

序號	4	發言日期	107/03/21	發言時間	19:12:39
發言人	劉臺如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51-4188#701
主旨	代子公司展邦建設有限公司公告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符合條款	第 22 款	事實發生日	107/03/21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107/03/21</p> <p>2.被背書保證之:</p> <p>(1)公司名稱: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p> <p>(2)與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關係: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p> <p>(3)背書保證之限額(仟元):6950548</p> <p>(4)原背書保證之餘額(仟元):2712000</p> <p>(5)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仟元):0</p> <p>(6)迄事實發生日止背書保證餘額(仟元):2712000</p> <p>(7)被背書保證公司實際動支金額(仟元):2666550</p> <p>(8)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原因: 不適用</p> <p>(1)公司名稱:和信成股份有限公司</p> <p>(2)與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關係: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p> <p>(3)背書保證之限額(仟元):6950548</p> <p>(4)原背書保證之餘額(仟元):631218</p> <p>(5)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仟元):0</p> <p>(6)迄事實發生日止背書保證餘額(仟元):631218</p> <p>(7)被背書保證公司實際動支金額(仟元):620638</p> <p>(8)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原因: 不適用</p> <p>(1)公司名稱: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p> <p>(2)與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關係: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p> <p>(3)背書保證之限額(仟元):6950548</p> <p>(4)原背書保證之餘額(仟元):1165500</p> <p>(5)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仟元):217000</p> <p>(6)迄事實發生日止背書保證餘額(仟元):1382500</p> <p>(7)被背書保證公司實際動支金額(仟元):666640</p> <p>(8)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原因:</p>				

融資背書保證借新還舊

(1)公司名稱:弘輝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與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關係: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背書保證之限額(仟元):6950548

(4)原背書保證之餘額(仟元):694620

(5)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仟元):108500

(6)迄事實發生日止背書保證餘額(仟元):803120

(7)被背書保證公司實際動支金額(仟元):443310

(8)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原因:

融資背書保證借新還舊

(1)公司名稱: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2)與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關係: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背書保證之限額(仟元):6950548

(4)原背書保證之餘額(仟元):386460

(5)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仟元):0

(6)迄事實發生日止背書保證餘額(仟元):386460

(7)被背書保證公司實際動支金額(仟元):379980

(8)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原因:

不適用

(1)公司名稱:宇盛開發有限公司

(2)與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關係: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背書保證之限額(仟元):6950548

(4)原背書保證之餘額(仟元):463752

(5)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仟元):0

(6)迄事實發生日止背書保證餘額(仟元):463752

(7)被背書保證公司實際動支金額(仟元):455982

(8)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原因:

不適用

3.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

(1)內容:

無

(2)價值(仟元):0

4.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

(1)資本(仟元):0

(2)累積盈虧金額(仟元):0

5.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

(1)條件:

借款清償

(2)日期:

借款清償

6.背書保證之總限額(仟元):

13901096

7.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餘額(仟元):

6379050

8.迄事實發生日為止，A 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占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比率:

167.42

9.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198.28

10.其他應敘明事項:

預計 107 年 03 月 21 日代償二家公司既有債務後，原背書保證額度即解除。